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18〕257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 年末预算执行和对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各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收缴各代理银行：

为了配合做好市政府机构改革和搬迁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成 2018 年年终预算执行和对账工作任务，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年终对账工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国库〔2005〕2251 号）和《关于修订〈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5〕828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下达和执行的截止时间

(一)除紧急事项外,市财政局办理各项资金拨款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

(二)市财政局受理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截止日期为12月21日,单位上报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截止日期为12月21日,代理银行受理授权支付业务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17时,超过截止日期或时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关功能屏蔽。

(三)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处理。由地方财力安排的年初批复市级部门的零余额账户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由地方财力年中追加的零余额账户资金,预算单位可结转使用至次年四月底,之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中央资金安排市级部门的零余额账户资金可结转使用至次年年底,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

二、年终对账时间和程序

(一)市财政局与各代理银行年终对账按周、日进行。

1.11月23日,对账1月-10月支出数据及额度。

2.12月7日,对账1月-11月支出数据及额度。

3.12月17日起按日对账。

4.12月26日10:00前完成支出日报传输,并完成市财政局与各代理银行之间的对账。

(二) 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于 12 月 26 日为基层预算单位提供明细对账单, 核对截至 12 月 25 日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执行情况。基层预算单位核对后, 按代理银行要求及时反馈。

(三) 2019 年 1 月 4 日前, 市财政局提供市级预算单位年终对账单。各预算单位登录《北京财政综合办公平台》进入“财政对账”页面后进行对账, 对账内容包括《预算单位预算内资金汇总对账单》、《北京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单位年终对账单》、《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对账单》、《非税财政专户收入情况表》、《缴入 295 支库收入情况表》。

(四) 纳入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单位办理非税退付业务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

三、有关要求

(一) 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 及时报送用款计划, 办理资金支付, 为做好年终结账、对账工作提供时间保证。使用今年用款额度办理公务卡还款业务的要尽早办理, 尚未到期的需用当年额度办理还款业务的应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还款。12 月 10 日之后预算单位办理支付业务时应采取主动付款的方式支付。

(二) 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 做好年终对账工作。加强网上对账工作管理, 安排专人做好网上对账和网络维护。

(三) 加强沟通和联系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附件)。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查清原因, 快速处理, 确保对账数据准确无误。

(四) 代理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建好 2019 年新账套, 为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做好准备。

附件: 市财政局年终预算执行和对账有关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孙建运; 联系电话: 88549018, 1366118361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各区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京财国库〔2018〕2576号附件

市财政局年终预算执行和对账有关工作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一、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用款计划审批

联系人：孙建运

联系电话：88549239 13661183619

二、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直接支付申请受理

联系人：卢俊一 陈义勇

联系电话：88549826 88549823

三、财政预算管理资金对账

联系人：毕燕红 张曦 李静

联系电话：88549231 88549297 8854925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对账、非税收入上缴情况核对

联系人：周含

联系电话：88549020

五、软件系统维护

联系人：杨春宇

联系电话：68714858